

## 業 務

### 業務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臨時吊船租賃產生的收入計算，我們是二零一五年香港領先的臨時吊船租賃服務供應商，於香港佔該行業總收入約22.8%的市場份額。我們在向客戶提供臨時吊船租賃及相關服務方面積逾18年經驗，提供可根據客戶需要定製的多種吊船。憑藉我們的經驗，我們亦提供相關服務，包括：(i)固定吊船交易；及(ii)其他建築設備(如塔式起重機及發電機)租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臨時吊船，用作房屋建築或維修及翻新用途。我們向供應商獨立採購馬達及其他臨時吊船組件，並在我們位於香港八鄉的倉庫及維修工場組裝吊船。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臨時吊船租賃及相關服務的收益約為26.4百萬港元、31.3百萬港元及15.5百萬港元，佔同期總收益約59.4%、69.6%及82.3%。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超過1,200台臨時吊船。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臨時吊船平均租賃及相關服務收入約為每部吊船每月3,800港元、3,200港元及3,6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除臨時吊船外，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塔式起重機及發電機租賃服務，以作房屋建築用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該等設備租賃服務所產生的租賃收入分別約為3.9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相關期間總收入約8.9%、6.4%及1.9%。

憑藉我們既有的客戶及供應商基礎，我們亦於香港從事設備買賣，主要包括固定吊船以及其他設備及零部件，藉此進一步加強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自買賣設備及零部件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14.1百萬港元、10.8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佔同期我們的總收入約31.7%、24.0%及15.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位於德國、比利時、西班牙及中國的供應商採購設備及零部件，並主要將有關設備及零部件出售予於香港的建築承包商及貿易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售出17部、五部及九台固定吊船，同期每部吊船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客戶售出各種設備如發電機及滑移裝載機。

## 業 務

我們亦非常重視設備的品質及保養，務求提高操作安全性及可靠性，並最終贏得客戶信心及忠誠度。

我們已與客戶建立長期的穩固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大部分為在香港從事房屋建築或維修及翻新項目並需要使用吊船的建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香港而產生於香港以外的收入主要來自本集團的貿易業務。下表載列我們按地理位置呈列的收益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36,967	83.2	39,725	88.3	16,701	89.7	17,813	94.8
泰國	4,289	9.6	4,192	9.3	1,364	7.3	913	4.9
澳門	2,493	5.6	901	2.0	515	2.8	19	0.1
其他	706	1.6	199	0.4	32	0.2	50	0.2
總計	<u>44,455</u>	<u>100.0</u>	<u>45,017</u>	<u>100.0</u>	<u>18,612</u>	<u>100.0</u>	<u>18,795</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總收益分別約為44.5百萬港元、45.0百萬港元及18.8百萬港元，而我們於同期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為9.8百萬港元、9.6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臨時及固定吊船租賃及買賣行業具增長潛力。預期對臨時吊船的需求於未來將會增加，而香港吊船租賃市場預期將自二零一五年約137.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約166.6百萬港元，相當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9%；預期對固定吊船的需求將自二零一五年約205.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約255.4百萬港元，相當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4%。香港塔式起重機租賃市場一般與香港整體建造業市場趨勢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塔式起重機租賃市場價值於二零二零年可能達至367.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6%。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為我們帶來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是領先的臨時吊船租賃服務供應商，具有豐富專業知識及嚴格品質控制，確保高品質的產品及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臨時吊船租賃產生的收益計算，我們是二零一五年香港領先的臨時吊船租賃服務供應商，於香港佔該行業總收入約22.8%的市場份額。我們曾參與香港多項大型建築項目，包括沙田及觀塘的公營界別目以及大埔及九肚山的

## 業 務

私營界別項目。我們已建立作為專門臨時吊船租賃服務供應商的聲譽，能令客戶滿意並確保工作品質，這反過來使我們贏得客戶的信心。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往績、及時完成工作的能力及令客戶感到滿意，是我們在該行業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在業內的顯著份額亦使我們能夠取得現有客戶的信任，並吸引潛在客戶，這反過來將繼續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我們實施嚴格的品質控制制度，以確保產品及服務品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服務或設備品質並無出現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我們非常重視設備的質量及維護以提升操作安全及可靠性。我們向位於德國、比利時、西班牙及中國的著名設備生產商採購吊船。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臨時吊船的剩餘使用年期平均約為五年。我們定期檢查及維護設備以確保其得到妥善保養、處於良好狀況，且可於客戶需要時即時使用。定期維修維護可提升設備的可使用年限及轉售價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按高於其賬面淨值的價格出售部分二手設備。

我們認為我們對設備質量、安全性及可靠性的重視加上我們強大的維護程序能減少設備停機時間、增加效率並幫助客戶節省時間及成本，因此提升客戶信賴與忠誠度。

此外，我們相信，我們及時交付產品及服務的聲譽亦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之一，讓我們得以維持與現有客戶的穩定關係，並吸引新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有關延誤交付產品及服務的重大客戶投訴。我們相信，我們豐富的專業知識、嚴格的品質控制及良好的市場信譽，使我們能夠維持長期客戶關係並擴大客戶群，為我們的長期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 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

透過18年以上的臨時吊船行業經驗，我們已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我們的客戶包括從事公營或私營項目建造工程的建築公司。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聲譽良好的建築公司，我們與若干主要客戶已有超過10年的長期業務關係。特別是，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獲其中一名五大客戶授予優質供應商認證，以認可我們的安全及可靠表現。董事相信，我們與若干客戶的長期關係，鞏固本集團作為該等客戶工程首選的吊船租賃及交易服務供應商之一。

## 業 務

本集團亦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其中兩大供應商為GEDA Dechentreiter GmbH & Co. KG及Power Climber B.V.B.A，均為國際設備生產商，與我們已有逾八年的業務關係。另外，我們已與另外兩個在中國的主要供應商建立二到五年的穩定業務關係。這有助於我們確保向我們提供的設備之價格有競爭力且本集團將擁有適當的設備供應，這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

### 我們有能力提供帶有增值服務的全面臨時吊船租賃相關方案

我們依賴於營運的經驗及規模，有能力提供全面臨時吊船租賃相關方案，包括工程規劃諮詢、準備設計草案、設備租賃、設備採購、現場安裝、培訓、技術支持及運輸服務，包括我們的客戶通常從其工程開始到完成都需要的增值服務。因此，當我們的客戶聘請我們提供吊船，我們有能力協助其解決不同規劃、技術、物流及操作問題並滿足其特定的需求。

我們認為基於我們的豐富經驗，我們有能力為客戶提供迅速及有效的方案，從而幫助客戶節約大量時間及成本。我們認為我們在提供可行的吊船規劃及部署的能力方面享有聲譽，因此有能力保持我們的業務及競爭性。

此外，本集團善於根據客戶需求定製吊船的形狀，以符合目標樓宇的形狀。此定製服務為客戶的建造工程提供便利，因為臨時吊船可靠近樓宇外牆操作。



有關能力使我們能從其他不具備有關能力或服務的競標者中脫穎而出，增加我們取得合約的機會，對我們競投合約方面尤為重要。

## 業 務

### 我們擁有提供操作及技術支持的經驗豐富的專業內部員工

我們非常重視由我們的員工提供的服務。我們的技術人員擁有吊船安裝、維修、維護及檢查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相關的專業資格，這對我們確保工程的有效、高效完成至關重要。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技術人員有30人，其中一些在本公司工作已超過八年。技術人員在客戶需要時可常駐工程場地，對設備進行維護以確保客戶在需要時擁有完全可操作的設備。

我們員工所提供的優質服務對有效執行及建立聲譽及客戶關係方面有重要作用。因此我們通過向我們的職員提供與彼等職責相關的在職培訓控制我們的服務質量，以確保彼等有能力保證我們的吊船妥當維護並處於良好狀況，能熟練操作吊船並充分知曉其功能及維護。

###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及專注的管理層團隊

我們視管理層團隊優勢為成功的基礎。本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及專注的管理層團隊，並由鄧興強先生(我們的創辦人之一、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及梁社列先生(我們的工程總監)帶領，二人在吊船行業分別擁有逾20年及18年經驗。他們具備豐富的行業知識，有能力可靠及時地履行其職責，這對於確保有效及高效完成我們所進行的工程至關重要。有關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憑藉我們管理層團隊的經驗及技術知識，相信我們能夠維持競爭力，並為於未來爭取合約作好準備。

## 業務策略

我們的經營宗旨是維持作為香港領先臨時吊船服務供應商的地位，並在有適當機會時，開拓新的商機。透過採用下文載列的經營策略，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在香港的市場份額及加強市場地位。

### 繼續透過替換現有臨時吊船鞏固我們在行業中的市場地位

作為具備行業必要能力及專業知識的臨時吊船租賃服務領先供應商，加上擁有長久的經營歷史及經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成功在香港投得33份房屋建築工程合約。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持有超過1,200台臨時吊船，平均剩餘使用年期約為5.0年，承租率為60.5%。

## 業 務

董事計劃採購1,300台新馬達，並更換舊有臨時吊船所需的其他必要組件，經計及(i)不斷增長的香港臨時吊船租賃市場；(ii)不斷增長的使用較新臨時吊船之需求；(iii)維持理想水準的使用率；及(iv)來自本集團現有客戶的訂單。

### 1. 香港不斷增長的租賃臨時吊船之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的臨時吊船租賃之市場需求不斷增加，香港的臨時吊船市場由多個因素所驅動，如取代竹棚、老化建築、改造食水管道及發展公屋。此外，儘管臨時吊船租賃價值之估計年增長率預期將由二零一五年的8%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3.7%，但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估計年增長率仍維持穩定，其介於3.7%至4.1%。並且，就長期而言，臨時吊船租賃價值本身預期將由二零一六年的142.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166.6百萬港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建造業市場將受以下因素推動(i)政府計劃於未來十年內興建480,000個公營及私營單位；及(ii)香港政府批准的大型基礎設施項目。有鑑於此，董事認為臨時吊船的市場需求將進一步受香港房屋委員會的樓宇建造項目、香港私營分部的樓宇建造項目及香港基建項目的推動。

### 2. 不斷增長的使用較新臨時吊船之需求

董事獲悉房委會目前已採用一套應用於其總承建商就其建造項目所使用的臨時吊船之評級體系。一般而言，臨時吊船的馬達越新，總承建商將自房委會獲得的評級越高，其可能使總承建商更為可能於未來確保房委會建造項目的招標。就董事所知，目前使用期低於十年的馬達較受歡迎。然而，因房委會十分強調臨時吊船的安全，故預期未來使用期低於五年的馬達將更受歡迎。鑒於上述內容，董事認為，房委會建造項目的總承建商傾向於並有意租賃擁有較新馬達的臨時吊船。

以下表格載列按使用期劃分的馬達的數目。雖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馬達之平均使用期約5.0年，但我們約25.1%的現有馬達之使用期超過十年，可能不會獲房委會及我們的總承建商選用。倘本集團不採購新馬達，我們約28.8%及23.9%的現有馬達之使用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超過十年及超過五年但低於十年。董事認為，唯有本集團採購新馬達以作更換，才能提升我們於公屋建造方面供應臨時吊船的競爭力，並滿足香港臨時吊船租賃不斷增加的要求。

## 業 務

使用期	於下列日期按使用期劃分的馬達之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佔總額之 百分比		佔總額之 百分比
五年內	1,727	71.2%	1,147	47.3%
五至六年	—	—	—	—
六至七年	—	—	—	—
七至八年	—	—	580	23.9%
八至九年	69	2.8%	—	—
九至十年	21	0.9%	—	—
超過十年	608	25.1%	698	28.8%
總計	<u>2,425</u>	<u>100.0%</u>	<u>2,425</u>	<u>100.0%</u>

作為香港領先的臨時吊船租賃服務提供商，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服務及產品。因此，董事認為，替換現有馬達以滿足客戶需求乃符合時宜。

假設根據未來計劃採購1,300台馬達，並將舊有馬達廢棄，馬達的使用期將修訂如下：

使用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使用期劃分的馬達之數目	
		佔總額之 百分比
五年內	2,447	80.8%
五至六年	—	—
六至七年	—	—
七至八年	580	19.2%
八至九年	—	—
九至十年	—	—
超過十年	—	—
總計	<u>3,027</u>	<u>100.0%</u>

倘我們成功執行以上計劃，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擁有約1,200台使用期在五年以內的臨時吊船及約300台使用期在五年以上十年以內的吊船。

## 業 務

### 3. 維持理想水準的使用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臨時吊船的使用率分別約為70.6%、79.7%及77.2%。董事認為，70%-80%的使用率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理想水準，原因如下：

1. 為防租賃期間內出現機器故障，本集團有必要維持後備船隊；及
2. 本集團有必要維持一定的船隊能力以應對來自客戶的緊急訂單，本集團能夠自該等訂單中收取更高的費用。

經計及房委會傾向於使用較新的馬達，為維持理想水準的使用率，本集團使用[編纂][編纂]採購1,300台新馬達及其他必要組件以更換使用期超過十年的馬達乃屬合理。董事估計，即使根據未來計劃採購新馬達後，使用率仍將維持於平均約76%。

### 4. 來自本集團現有客戶的訂單

若干在建或將由本集團承接以供應臨時吊船作租賃之用的項目需要大量的臨時吊船(例如：每項項目需要200台或以上)，而董事認為，採購更多的新馬達取代舊有臨時吊船以迎合規模相對較大的項目乃屬合理。

於我們計劃購入的1,300台新馬達中，約700台將用於替換現有馬達。每台新馬達的平均成本估計約為4,900港元。由於上述計劃，我們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將產生額外折舊開支分別約為21,000港元、0.6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該項額外折舊開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影響有限。

董事相信，以新臨時吊船替換舊臨時吊船維持機齡較新的臨時吊船船隊，是挽留我們現有客戶及招覽新客戶的必要措施，並有助鞏固我們於業內的領先市場地位。本集團經已並將繼續不時購買新馬達及其他必要部件替換現有的臨時吊船，並同時向客戶出售我們的二手馬達。

我們將視乎市況變動投資於新的臨時吊船及出售二手馬達。我們旨在通過優化設備船隊規模及尋找正確的投資時機，增加投資回報及維持營運靈活性。

## 業 務

董事預期將動用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編纂]約[編纂]%)購買1,300台馬達及其他必要部件，以此鞏固我們於吊船行業的市場地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 分散收入來源以及捕捉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的市場需求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共同擁有一台塔式起重機。本集團與一名獨立業務夥伴分別佔該共同擁有的塔式起重機50%權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購入兩台塔式起重機。隨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把握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的市場需求及滿足客戶需要，我們額外購置兩台塔式起重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我們已取得一份租賃合約，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動工的九肚山樓宇建造項目提供四台塔式起重機。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計劃透過新聘具備相關知識的人才及購置更多塔式起重機(因購置成本較高而需相對較高的資本投入)，進一步擴展塔式起重機租賃業務：

#### 1. 香港塔式起重機租賃市場不斷擴張

隨著房委會公營房屋建設計劃的落實執行，我們預期建造業於未來數年將繼續增長，而董事相信市場對其他建築機器(如塔式起重機及發電機)的需求將會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塔式起重機租賃市場的走勢一般跟隨香港整體建造業市場的走勢。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以租賃價值計算，香港塔式起重機市場由217.7百萬港元升至293.1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1%。於預測期間內，塔式起重機租賃市場的價值於二零二零年應可達367.7百萬港元，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6%。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的建造市場將受以下因素推動(i)政府計劃於未來十年間建造480,000個公營及私營單位；及(ii)香港政府批准大型基礎設施項目。由於建造及基礎設施中廣泛使用塔式起重機抬舉及搬運材料，董事認為(i)房委會的建造項目；(ii)私營界別的建造項目；及(iii)香港的基礎設施項目將進一步刺激對塔式起重機的市場需求。

#### 2. 對更高負荷的新型塔式起重機需求日益增長

董事從部分五大客戶(同時亦為房委會樓宇建造項目的總承建商)了解到，房委會目前對總承建商所使用的機械(包括塔式起重機及臨時吊船)採用評級制度。一般而言，使用較新型的塔式起重機的總承建商將獲房委會給予較高評級，可能從而提高總承建商未來於房委會建造項目中中標的機率。因此，房委會建造項目的總承建商有租賃較新型的塔式起重機的傾向及誘因。

## 業 務

此外，董事亦得知香港新建造的公營住宅中所採用的預製組件之重量漸趨增加，導致市場對更高負荷的塔式起重機有所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現時的趨勢為越來越多公司租用負荷較高的塔式起重機。

由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可藉此時機拓展塔式起重機租賃業務並增加收入來源。本集團唯有擁有更多負荷較高的新型塔式起重機供租用，方有更高機率取得公營房屋建造項目中供應塔式起重機的合約。

### 3. 拓展機組範圍

除上述因素外，董事認為投資塔式起重機拓展設備機組範疇，藉以進一步多元化收入來源及滿足客戶在建造工程不同階段的不同需求。

由於一台塔式起重機的購買成本約為2.9百萬港元，我們估計，一台塔式起重機的回報期大約為3.5年。經考慮塔式起重機的使用壽命通常為10年，而本集團擁有足夠土地存放額外塔式起重機，董事認為投資於塔式起重機屬合理並對本集團有利。

### 4. 來自本集團一名現有客戶的訂單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已取得其中一位現有主要客戶的租賃協議，為位於九肚山建造四座私營界別樓宇的建造項目提供四台塔式起重機。有鑑於此，我們就該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購入兩台塔式起重機，並於其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再購入兩台塔式起重機，各台起重機的負荷均為20噸。

本集團不時收到客戶要求提供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除上述已取得的訂單外，我們亦正與其他潛在及現有客戶就提供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進行磋商。

## 業 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本集團擬分階段額外購入塔式起重機，詳情如下：

預計時間段	將購入塔式起重機之數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總計	<u>11</u>

董事相信，憑藉我們於建造設備租賃方面的經驗及往績，以及在香港的相關網絡，本集團將可繼續取得塔式起重機租賃訂單，此將進一步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增強盈利能力。

### 運營方面的影響

由於我們打算添置租賃予客戶的塔式起重機，以支持我們經營塔式起重機的租賃業務，我們預計將會招聘一名機械工程師解決技術問題、兩名一般技術人員進行維修及保養工作，以及一名銷售人員招攬租賃訂單。有關詳情見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此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將投入時間發展塔式起重機租賃業務。雖然我們的租賃業務將繼續主要集中於臨時吊船，但我們相信，租賃業務的多元化以及機隊規模及構成調整可提高於建造行業的參與程度，從而為我們的品牌創造更廣泛認知、拓寬收入來源並提升盈利能力。

### 財務方面的影響

董事認為，基於(i)香港塔式起重機租賃市場增長；(ii)較高承載量的塔式起重機需求增加；(iii)機組範圍類別加大；及(iv)來自本集團現有客戶的訂單，添置額外塔式起重機可為本集團創造額外收入並帶來正面的盈利預期。展望未來，董事相信，拓展塔式起重機租賃業務對本集團具有以下財務影響：(i)購買新型塔式起重機將產生大量開支，顯著增加將於未來10年內折舊的有形資產，從而產生額外影響毛利的折舊開支，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產生金額分別約為97,000港元、2.0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及(ii)

## 業 務

我們的經營成本包括維護成本及保險成本在內的開支將上升。為執行這一策略，我們目前預期用於購買11台塔式起重機及招聘專業人員以捕捉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的市場需求費用總額約為[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有關詳情見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 主要業務及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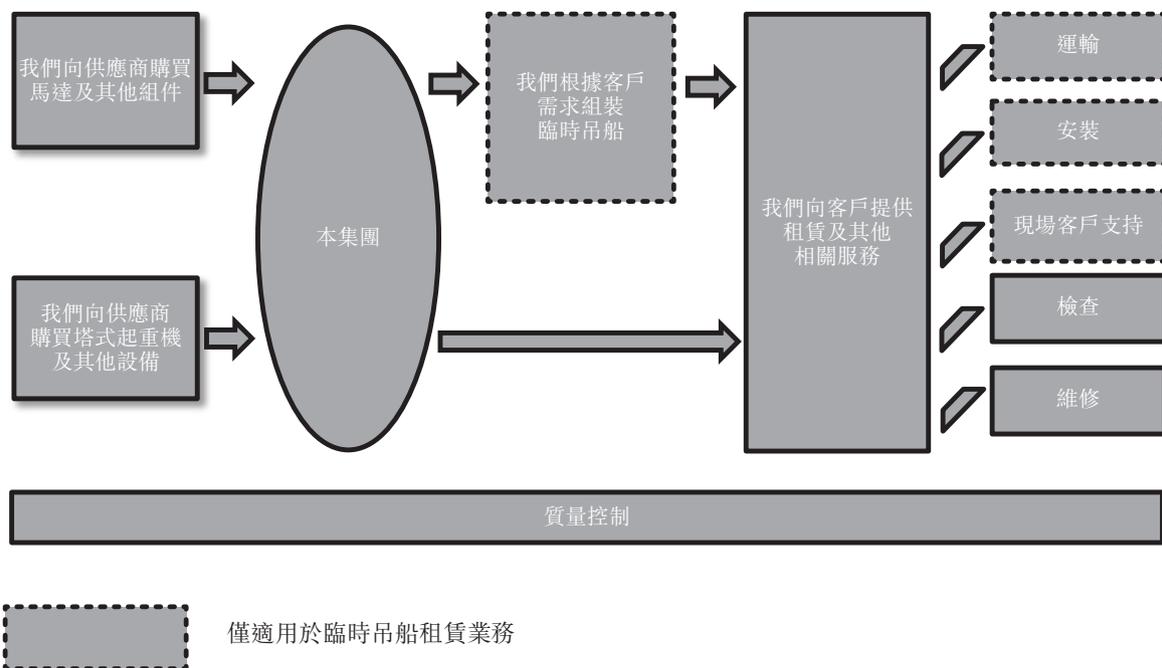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臨時吊船及其他設備的租賃；及(ii)設備及零部件交易，主要包括固定吊船、馬達及鋼纜。

下列表格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分部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租賃服務	30,353	68.3	34,205	76.0	13,409	72.0	15,827	84.2
設備及零部件 交易	14,102	31.7	10,812	24.0	5,203	28.0	2,968	15.8
總計	<u>44,455</u>	<u>100.0</u>	<u>45,017</u>	<u>100.0</u>	<u>18,612</u>	<u>100.0</u>	<u>18,795</u>	<u>100.0</u>

### 租賃服務

下列圖表顯示了有關我們租賃臨時吊船、塔式起重機及其他設備的業務模式：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租賃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各佔我們總收益約68.3%、76.0%及84.2%。下列表格載列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吊船租賃及其他設備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止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租賃服務								
— 臨時吊船								
租租賃及								
相關服務								
收入	26,421	87.0	31,345	91.6	12,074	90.0	15,459	97.7
— 塔式起重機								
租賃收入	705	2.3	701	2.1	300	2.3	—	—
— 其他設備								
租金收入	3,227	10.7	2,159	6.3	1,035	7.7	368	2.3
總計	<u>30,353</u>	<u>100.0</u>	<u>34,205</u>	<u>100.0</u>	<u>13,409</u>	<u>100.0</u>	<u>15,827</u>	<u>100.0</u>

### 臨時吊船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客戶租賃臨時吊船作為住房施工或維修及裝修用途。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一站式臨時吊船及相關服務，從(i)項目規劃，(ii)定製，(iii)向建築地盤交付機械，(iv)安裝及檢查，(v)租賃期間現場客戶支持，到(vi)拆裝及將機械送還倉庫及維修廠。就我們的項目規劃及定製服務而言，我們通常會進行現場考察，並根據客戶需求定製臨時吊船的形狀，以便適合目標建築的形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臨時吊船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佔總收益約59.4%、69.6%及82.3%。

### 塔式起重機

憑藉我們於臨時吊船租賃方面的經驗，我們擴充租賃機隊的範圍並向客戶提供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共同擁有一台塔式起重機。本集團與一名獨立業務夥伴分別佔該共同擁有的塔式起重機50%權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購入兩台塔式起重機。隨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把握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的市場需求及滿足客戶需要，我們額外購置兩台塔式起重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我們取得一份租賃協議，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動工的九肚山樓宇建造項目提供四台塔式起重機。

## 業 務

在共同擁有的塔式起重機方面，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與業務夥伴協定的合約安排，並考慮到平攤該部塔式起重機的購買價格。經扣除保養成本(如員工服務及保養成本，以及保險成本(如有))後，本集團與業務夥伴可各自享有該塔式起重機所產生收入的50%，其維修及保養工程則由業務夥伴負責。

就我們完全擁有的塔式起重機而言，本集團將於租期內向客戶提供起重機的檢查及保養服務，而租賃安排內通常並無包含聘請塔式起重機操作員，而是租戶自身責任。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租賃塔式起重機產生收入分別佔總收益約1.6%、1.6%及零。由於共同擁有的塔式起重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先前租約完結後進行保修及保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確認租賃塔式起重機方面的收入，且我們已接洽潛在客戶就租約進行商討。

### 其他設備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270千伏安及400千伏安的九部不同功率輸出的發電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其他設備租賃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佔總收益約7.3%、4.8%及2.0%。

我們相信，客戶傾向於直接向我們而非製造商租賃臨時吊船及其他設備，乃由於(i)我們為客戶提供的一站式臨時吊船租賃及相關服務大幅減少了客戶的工作量，滿足了彼等的要求並解決了彼等的技術困難；及(ii)我們戰略性定位於香港以貼近香港的客戶，藉此擁有營運方面的物流優勢，實現高效的配送以及相較於並非基於香港的製造商而言顯著降低的運輸成本。鄰近客戶降低了運輸過程中產品損壞的風險。我們於本地的服務可為客戶提供及時的技術及物料支持。

### 設備及零部件交易

下列圖表顯示了有關我們交易服務的業務模式：



## 業 務

憑藉我們既有的客戶及供應商基礎，本集團亦從事設備及零部件的買賣，其中包括固定吊船、馬達及鋼絲纜，藉此進一步加強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董事相信，我們與部分客戶的長久成熟關係使本集團作為彼等項目所青睞的設備及零部件提供商的地位得到加強。本集團亦從事設備及零部件交易，主要包括固定吊船，滑移裝載機及馬達、鋼絲繩等零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設備交易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佔總收益的大約31.7%、24.0%及15.8%。

下列表格載列往績記錄期間設備及零部件交易的收益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固定吊船出售	5,239	37.2	4,337	40.1	3,156	60.7	1,890	63.7
其他設備及零部件 出售	7,881	55.9	5,949	55.0	1,810	34.8	896	30.2
交易相關服務收入	982	6.9	526	4.9	237	4.5	182	6.1
<b>總計</b>	<b>14,102</b>	<b>100.0</b>	<b>10,812</b>	<b>100.0</b>	<b>5,203</b>	<b>100.0</b>	<b>2,968</b>	<b>100.0</b>

### 固定吊船

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位於德國、比利時、西班牙及中國的供應商為客戶採購新固定吊船。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香港的承建商及貿易公司。

除固定吊船採購外，我們從事設備設計、安裝及測試。尤其是，我們負責提出設備的設計方案供客戶核准，並在交付客戶指定地點後進行設備的安裝工作及測試。應彼等要求，我們亦委聘合資格檢驗員對設備進行負荷測試及徹底檢驗，以驗證其處於安全作業狀態。

### 其他設備及零部件

除固定吊船外，視乎客戶的需求及要求，本集團亦向客戶銷售各種全新及二手設備及零部件，其中包括馬達及鋼絲纜，兩者均為臨時吊船的必要組件。

#### (i) 新設備及部件的銷售

我們主要透過位於比利時、韓國及中國的製造商獲取新設備及零部件。購置我們新設備及零部件的客戶主要為香港的建築承建商。於我們收到客戶的訂單時，我們一般會相應與供應商下達背靠背訂單。我們一般以成本加成基礎對客戶釐定在售設備及零部件的售價。

## 業 務

### (ii) 二手設備及零部件的銷售

我們亦會不時出售我們的二手設備及零部件(主要為馬達)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其為針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調整設備及零部件隊伍的規模及構成的船隊管理之一部分，亦為我們持續致力於維持更為年輕的臨時吊船隊伍之一部分。購買我們二手設備及零部件的客戶包括設備租賃及貿易公司。我們一般參考市場轉售價格及估計出售成本釐定二手設備及零部件的轉售價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售出58、141及23台二手馬達。其中58、121及零台的使用期已超過十年且於售出時已完全折舊，彼等為本集團帶來分別約1.7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之收益。我們相信，我們的預防性保養使得我們的租賃設備獲得良好的轉售價格。

此外，我們向位於香港的客戶出售二手滑移裝載機及發動機等其他二手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售出四台二手滑移轉載機及一台發電機，彼等分別為本集團帶來約0.8百萬及0.3百萬港元的收益。

### 交易相關服務

交易相關服務主要涉及就設備及零部件交易提供運輸服務及保養服務。

我們認為上述交易業務增強了我們與供應商交易時的議價能力。

### 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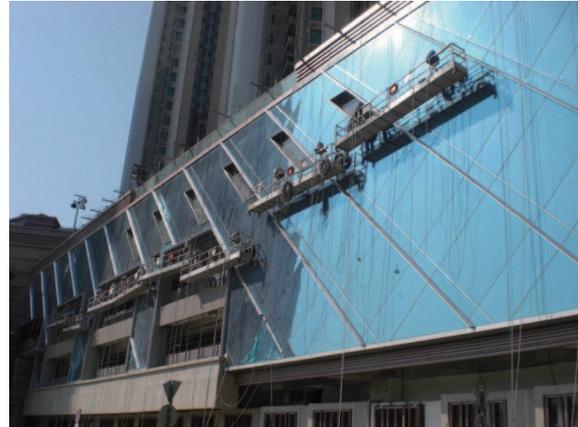
吊船可歸類為固定及臨時吊船。

### 臨時吊船

臨時吊船通常用於建築施工及維修、裝修，是竹棚的更先進替代品，因其更加靈活安全。其在樓房或建築物上臨時組裝，而在其安裝使用的工作完成後拆卸。其主要用於建築物的油漆、保溫、鍍層、維修及裝修。其包括一個工作平台，通常由連接到屋頂鑽機的鋼絲繩懸掛。工作平台可通過通常置於其上的絞盤或移動裝置進行升降。屋頂鑽機的穩定性可通過秤錘或樓房、建築物屋頂部分直接附著來實現。

## 業 務

馬達是臨時吊船的發動機。通常一架吊船裝配兩台馬達，另加其他金屬及電氣部件。為計算吊船的數量及已使用年限，董事認為馬達是關鍵零部件，因此我們維護的兩台馬達相當一個臨時吊船。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每月每台臨時吊船的平均租金及相關收入分別約為3,800港元、3,200港元及3,6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相對較高的平均承租率，乃主要由於在大埔的一項大型項目為應對因樓宇設計導致的技術限制而涉及使用特制的吊船金屬組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月每台平均租賃費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低，主要由於沙田一項大型項目因其相對較大的規模而具有的較低租賃費率所致，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目產生的收入亦相對較高。

### (a) 承租率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持有超過2,400台馬達及其他必要零部件，可組裝成約1,200個臨時吊船。有關我們用於租賃經營的可用臨時吊船詳情概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可供租賃 數量	租出	承租率 (附註1)	可供租賃 數量	租出	承租率 (附註2)	可供租賃 數量	租出	承租率 (附註3)
臨時吊船數量	895	760	85.0%	1,224	956	78.1%	1,212	733	60.5%

附註：

- 承租率的計算乃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租的吊船數量除以同日可租賃的吊船總數。
- 承租率的計算乃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租的吊船數量除以同日可租賃的吊船總數。

## 業 務

3. 租出率乃基於在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租出的吊船數目除以當日可供出租的吊船總數而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吊船數量的增加，我們臨時吊船承租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大約85.0%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8.1%。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承租率下滑至60.5%乃由於觀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一項大型項目，而吊船運回我們的存儲及維修工廠作租後檢查及保養。

### (b) 使用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吊船使用率概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數量 (附註1)	使用率 (附註2)
	平均數量 (附註1)	使用率 (附註2)	平均數量 (附註1)	使用率 (附註2)		
臨時吊船	<u>903</u>	<u>70.6%</u>	<u>1,116</u>	<u>79.7%</u>	<u>1,199</u>	<u>77.2%</u>

附註：

1. 吊船數量的計算乃基於相應年度／期間可出租的吊船平均數量。
2. 使用率的計算乃基於相應期間臨時吊船租出的天數除以330天(360天減去估計維修維護天數30天)。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使用率乃基於臨時吊船於期間內租出的天數除以137.5天(150天減12.5天(維修及保養之估計天數))而計算。

主要由於臨時吊船租賃需求量的增長，使用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6%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9.7%。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使用率維持穩定約77.2%。

## 業 務

(c) 平均已使用年限及剩餘使用年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平均已 使用年限 (附註1)	平均剩餘 使用年限 (附註2)	平均已 使用年限 (附註1)	平均剩餘 使用年限 (附註2)	平均已 使用年限 (附註1)	平均剩餘 使用年限 (附註2)
臨時吊船	8.7	1.3	6.5	3.5	5.0	5.0

附註：

1. 平均已使用年限的計算乃基於臨時吊船馬達平均已使用年限(即購買日期至每個記賬期年結日)。
2. 剩餘使用年限的計算乃基於馬達的估計使用年限(即10年)減去平均已使用年限。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購置70、800及300台新馬達及其他所需部件，購買總成本分別約0.6百萬港元、7.0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於同一期間，本集團亦分別售出58、141及23台二手馬達，分別產生收入約1.7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已使用年限的減少主要因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800台新馬達及處理約140台年限已久的馬達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購置300台新馬達及出售23台二手馬達之緣故。

(d) 盈虧平衡使用率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臨時吊船租賃服務成本(按固定及可變成本劃分)之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固定成本	6,703	47.7	9,092	53.1	4,001	57.3
可變成本	7,349	52.3	8,038	46.9	2,980	42.7
總計	<u>14,052</u>	<u>100.0</u>	<u>17,130</u>	<u>100.0</u>	<u>6,981</u>	<u>100.0</u>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臨時吊船租賃業務的固定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費用及存儲及維修工場租金；而可變成本主要包括所消耗材料成本及設備租金。

為作說明之用，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臨時吊船的盈虧平衡使用率細分：

	截至 二零一六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五個月		
臨時吊船的盈虧平衡 使用率(%) (附註)	24.8	31.1	24.8

附註：

1. 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盈虧平衡使用率乃基於相關年度／期間的實際使用率、收入、固定成本及可變成本而計算，公式如下：

$$\text{盈虧平衡使用率} = \text{實際使用率} \times \frac{\text{固定成本}}{(\text{收入} - \text{可變成本})}$$

2. 在盈虧平衡使用率中，相關年度／期間的臨時吊船租賃總利潤為零。

盈虧平衡使用率的計算，乃基於各年度／期間的收入及可變成本與相關年度／期間的使用率有正相關關係的假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較高盈虧平衡使用率，是由於該年度每台吊船每月的平均租用率較低。為抵銷固定成本並達到較高的盈虧平衡點，需要較高的使用率。

### 固定吊船

固定吊船是為永久安裝在特定的樓房或建築物之上而特別設計的，用於外牆的檢查、清潔及維護，又稱外牆清潔裝置。其包括從屋頂鑽機拉出的鋼絲繩懸掛的工作平台以及一條固定在建築物上的單軌小車或屋頂小車。屋頂鑽機可為連接工作平台的固定設施。工作平台可升降、橫向移動及旋轉。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固定吊船詳情概要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售出數量	17	5	9
平均售價(千港元)	308	867	210

固定吊船售出數量減少主要由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五年新近完工的商業樓宇減少導致對我們的固定吊船需求降低所致。然而，每台吊船的平均售價上升，因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的吊船一般體積較大。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售出九台固定吊船且體積相對較小而導致平均售價下滑。

### 其他設備及零部件

除臨時及固定吊船外，我們亦為租賃目的提供塔式起重機及發電機，並提供馬達以供出售。

## 業 務

### (i) 塔式起重機



塔式起重機是通常固定在地面或附著在建築物側面的機械起重裝置。塔式起重機結合了高度、距離及起重能力並通常用於高層建築的施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共同擁有一台塔式起重機。本集團與一名獨立業務夥伴分別佔該共同擁有的塔式起重機50%權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購入兩台塔式起重機，並於隨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購入兩台塔式起重機。

### (ii) 發電機



## 業 務

我們從事建造業的客戶於建造工程的不同階段使用發電機作為建造設備的電力來源。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九部270千伏安及400千伏安的不同功率輸出能力的發電機。

### (iii) 馬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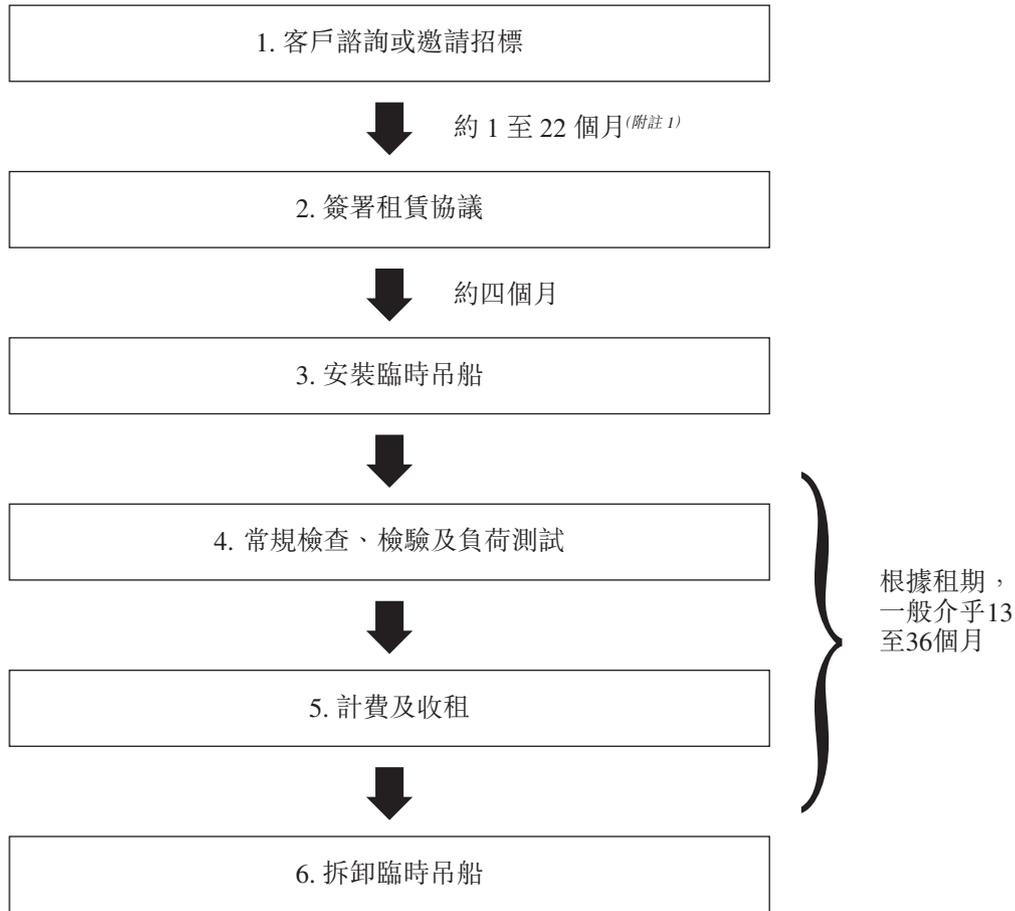
馬達是臨時吊船的動力。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持有超過2,400台採購自歐洲或中國的供應商之馬達，其可裝配至超過1,200架臨時吊船上，其剩餘使用年限平均約為五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售222台二手及136台全新馬達，主要向海外(如泰國)出售。

## 業 務

### 操作程序

#### 臨時吊船租賃

下列流程圖顯示了我們臨時吊船租賃方面業務分部的一般操作流程：



附註1：在某些情況下，我們的客戶在中標建造項目後會要求我們報價，其後於項目稍後階段在需要我們的吊船時簽訂合約，因此，我們在最終簽訂合約前需要較長時間，通常最多22個月。

租賃操作的一般過程從客戶查詢或邀請招標開始，到簽署租賃協議、安裝臨時吊船及拆卸臨時吊船，該期間長短根據多個因素而不同，包括技術特點、工程複雜程度、工程施工進度、客戶規定的時間表以及客戶或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或同意報價或投標的時間。

#### 1. 客戶查詢或邀請招標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與現有客戶定期保持聯繫。有時潛在客戶可能聯絡本集團索取報價查詢。在其要求時，我們通常在提交報價或投標前在建築地盤進行現場考察，與其討論項目計劃，包括需要的吊船數量以及估計租賃期長度。收集到所

## 業 務

有必要信息後，我們將內部評估以下因素，如我們的可用吊船、人力的充足以及項目的可盈利能力。一旦我們認為評估結果合格，在客戶要求下我們將提交報價或投標指明每個服務項目單價，包括每個吊船的月或日租金、交通、安裝、檢查及拆卸費用。

### 往績記錄期間的投標

下列表格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投標的次數、成功項目的數量以及本集團的成功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附註1)
已投標次數	4	5	零
成功項目	2	3	零
成功率(%)	50%	60%	不適用
透過招標所獲租賃合同 的收入(千港元)	6,801	9,153	5,478
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	15.3%	20.3%	29.1%

附註1：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潛在客戶僅與本集團接洽報價。該期間內通過投標所得合約產生的收入來自過往項目。

## 2. 簽署租賃協議

一旦客戶確認租賃安排，我們的銷售團隊將確定及簽訂租賃協議。有關租賃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我們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 3. 安裝臨時吊船

簽署租賃協議後，我們會安排交付及於客戶建築地盤安裝吊船。

為實現臨時吊船的穩定性，我們通常使用護牆鉗將吊船固定在屋頂。

## 業 務



安裝後，將由一名合資格檢驗員檢查在開始操作前臨時吊船。若檢查結果合格，該檢驗員將向承租人簽發證明。

根據吊船規例，我們亦向客戶指定的吊船操作人員提供有關吊船一般結構及安全操作培訓。然而，租賃安排通常並無包含聘請操作人員，而是承租方自身責任。

#### **4. 定期檢查、檢驗及負荷測試**

吊船規例訂有規管吊船的測試、檢驗及檢查的法律規定。據此，我們已委派合資格檢驗員就吊船進行強制檢驗及負荷測試，而我們的技術人員負責於租賃期內進行強制每週檢查，其後將以認可格式發出證書，當中載有有關吊船的安全運作聲明。

對於重大建築工程而言，我們通常向客戶派遣技術人員常駐其建築地盤以便更有效率地提供技術支持。

#### **5. 計費及收取租金**

我們每月準備的工作賬單並出具月結發票。客戶須於開具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向我們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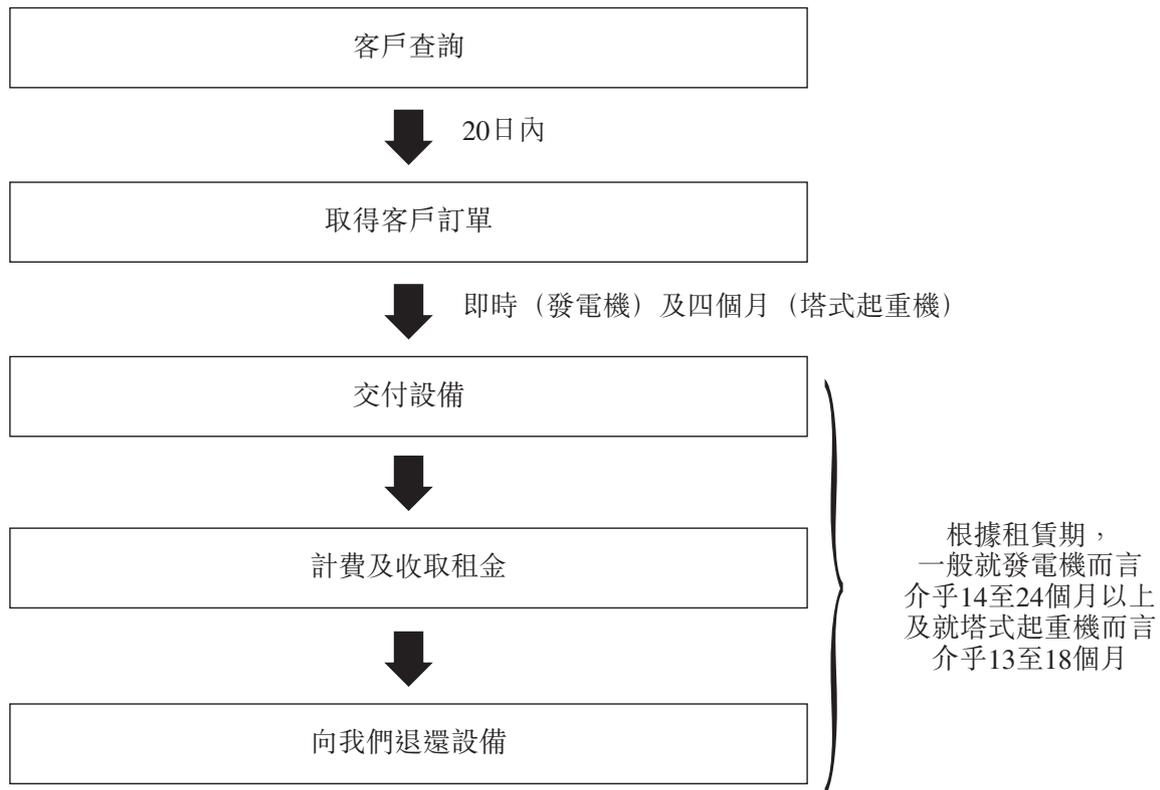
## 業 務

### 6. 拆卸臨時吊船

於客戶通知終止租賃合約後，我們將安排從工作場所拆卸及撤除機械。與安裝過程相似，主要由我們的技術人員進行拆卸過程。拆卸後的機械在為下一個工作場所部署前將運至倉庫及維修廠進行維修作業。

#### 塔式起重機其他設備租賃

下列流程圖顯示了我們塔式起重機及其他設備(如發電機)租賃方面業務分部的一般操作流程：



客戶將首先向我們提出要求，然後我們會就適合其需求的設備種類提出初步建議。然後我們將報價。一旦我們收到訂單確認，我們將向客戶指定的地點交付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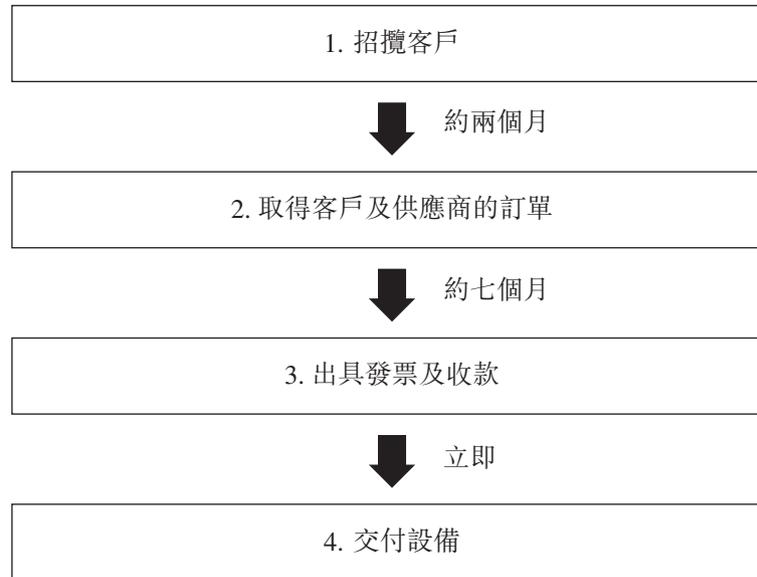
發票將按月出具。我們的客戶將於出具發票後30日內向我們支付款項。

若我們自身的可用設備中沒有客戶要求的相關設備，我們亦從第三方供應商租用設備，然後轉租給客戶。我們認為這樣的安排給我們提供重要的操作靈活性、減輕我們購買設備的資本需求並使我們能夠擴大收入來源。

## 業 務

### 固定吊船交易

下列流程圖顯示了我們設備交易方面業務分部的一般操作流程：



我們的設備按訂單先後順序出售給客戶，而實際交貨時間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訂單數量、設備規格以及供應商及／或客戶要求的交貨時間。

#### 1. 招攬客戶

就設備買賣交易而言，我們的銷售團隊會定期聯絡現有客戶及物色新潛在客戶，並據此收集買家的特定要求及制定設計提案。

#### 2. 取得客戶及供應商的訂單

由客戶確認設備規格後，我們的銷售團隊將向供應商訂購零部件及設備。由於我們庫存中通常沒有新設備，我們在接受客戶的訂金後直接向生產商訂購。

由於交易交易中涉及的發票數額較大，管理層會對所有客戶進行評估以保障其信用價值。通常客戶應付的訂金最多為售價的20%。

#### 3. 出具發票及收款

在設備交易方面，我們通常從客戶收取相當於總購買價20%的訂金，有信用賬戶的長期客戶除外。剩餘款項在交貨時或交貨前以現金支付。

## 業 務

### 4. 交付設備

從製造設備到將設備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整個過程需要約七個月。通常，我們會定期監督供應商的製造過程，以確保及時交付產品及在其交付客戶前進行質量檢查。

若客戶要求，我們可安排在指定的建築地盤進行安裝工作，並由我們的技術人員進行組裝及安裝工作。該等服務是客戶可選的，而安裝費用將作為收費組合的一部分包括在售價中。此後，我們將委託合資格檢驗員對設備進行負荷測試及徹底檢驗，以確保其處於安全作業狀態。

### 產品退回及保修期

就我們的貿易而言，我們一般在收到客戶訂單後下達背靠背訂單，且我們通常不接受產品退回。然而，部分供應商將就有關新設備給予我們保修期，而我們將向相關客戶提供類似保修期。一般而言，本集團對新設備因製造瑕疵而提供的保修期最多達16個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產品退回，且我們並無因質量或其他問題召回任何產品。

### 項目

我們的項目指租賃設備予客戶的項目。該等項目一般可能分為公營界別項目或私營界別項目。

就租賃我們的設備而言，公營界別項目指有關公屋建設的項目，私營界別項目指有關私人住房及商業樓宇建設的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公營界別項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30.3%、50.6%及66.3%。

## 業 務

### 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劃分的對我們的收入有貢獻的涉及租賃服務的項目數量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對我們的收入有貢獻的 項目數量(附註1):				
公營界別項目	5	8	7	10
私營界別項目	24	19	12	17
<b>總計</b>	<b>29</b>	<b>27</b>	<b>19</b>	<b>27</b>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所確認的按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劃分的相應收入金額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所確認的 收入(附註2):				
公營界別項目	13,466	22,764	7,655	12,436
私營界別項目	16,887	11,441	5,754	3,391
<b>總計</b>	<b>30,353</b>	<b>34,205</b>	<b>13,409</b>	<b>15,827</b>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對我們的收入有貢獻的項目於上表計入兩個財政年度/期間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承接公營界別項目總數為11個，及私營界別項目總數為44個。
- 本表中收入總額不包括交易業務產生的收入。

## 業 務

下列表格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收益作出貢獻的主要項目詳情：

項目	客戶	位置	界別	涉及的服務／		已確認的收益數額 千港元	本集團總收益%
				產品類型	服務期間		
1	C	沙田	公營	臨時吊船及發電機租賃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一五年財年：7,280 二零一六年財年：8,53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 三十一日止五個月：1,733	二零一五年財年：16.4% 二零一六年財年：18.9%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 三十一日止五個月：9.2%
2	A	大埔	私營	臨時吊船租賃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	二零一五年財年：10,521 二零一六年財年：18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 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零	二零一五年財年：23.7% 二零一六年財年：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 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零
3	B	洪水橋	公營	臨時吊船租賃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	二零一五年財年：4,940 二零一六年財年：2,03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 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零	二零一五年財年：11.1% 二零一六年財年：4.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 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零
4	B	觀塘	公營	臨時吊船租賃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	二零一五年財年：57 二零一六年財年：5,908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 三十一日止五個月：2,276	二零一五年財年：0.1% 二零一六年財年：13.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 三十一日止五個月：12.1%
5	B	九肚山	私營	臨時吊船及發電機租賃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一五年財年：零 二零一六年財年：5,464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 三十一日止五個月：117	二零一五年財年：零 二零一六年財年：12.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 三十一日止五個月：0.6%
6	B	元朗	公營	臨時吊船租賃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一五年財年：226 二零一六年財年：3,78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 三十一日止五個月：2,353	二零一五年財年：0.5% 二零一六年財年：8.4%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 三十一日止五個月：12.5%
7	B	東涌	公營	臨時吊船租賃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	二零一五年財年：零 二零一六年財年：638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 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2,878	二零一五年財年：零 二零一六年財年：1.4%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 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15.3%
8	A	沙田	公營	臨時吊船及發電機租賃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	二零一五年財年：零 二零一六年財年：92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 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2,204	二零一五年財年：零 二零一六年財年：2.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 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11.7%

## 業 務

### 未完成項目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租賃服務的未完成項目主要詳情：

項目	地點	界別	服務類型/ 相關產品	預計服務期	於往績記錄 期間已確認 收入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 期後確認之 收入 千港元
1	九肚山	私營	塔式起重機及 發電機租賃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至二零一八年八月	—	9,760
2	將軍澳	私營	臨時吊船租賃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	5,950
3	東涌	公營	臨時吊船租賃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 至二零一七年四月	3,516	4,931
4	何文田	私營	臨時吊船租賃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 至二零一七年九月	38	4,724
5	沙田	公營	臨時吊船租賃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 至二零一七年二月	3,124	1,982
6	銅鑼灣	私營	臨時吊船租賃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	—	1,450
7	深水埗	私營	臨時吊船租賃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 至二零一七年五月	604	1,337
8	荃灣	公營	臨時吊船租賃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263	1,230
9	青衣	公營	臨時吊船租賃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 至二零一七年二月	603	957
10	尖沙咀	私營	發電機租賃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 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232	575
11	九龍灣	私營	臨時吊船租賃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 至二零一七年二月	1,077	384
12	黃大仙	公營	臨時吊船租賃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 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55	247
13	元朗	私營	臨時吊船租賃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 至二零一六年九月	6,362	218
14	旺角	私營	臨時吊船租賃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 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50	210
15	啟德	私營	發電機租賃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	57	204
16	薄扶林	私營	臨時吊船租賃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 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84	190
17	屯門	公營	臨時吊船租賃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 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20	182
18	銅鑼灣	私營	臨時吊船租賃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 至二零一七年四月	548	163
19	沙田	公營	臨時吊船及 發電機租賃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 至二零一六年九月	17,543	146
20	九龍仔	私營	臨時吊船租賃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 至二零一七年二月	903	100
21	大圍	公營	發電機租賃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174	91
22	銅鑼灣	私營	臨時吊船租賃	二零一六年九月	—	48
總計					35,253	35,079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預計收入確認時間或之前，自未完成項目確認的收入金額細分：

	千港元
預計將確認的收入金額：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19,256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503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2,320</u>
總計	<u><u>35,079</u></u>

務請留意，將自項目未結訂單中確認的收益金額僅為指示性數據，我們無法保證未結訂單將轉化為實際收益或溢利。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完成項目所涉預計收益金額未必能產生實際收益或轉變成利潤」一節。

##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香港的建築公司、商業物業業主及貿易公司，以及海外吊船公司。我們已與香港多間知名建築公司建立長遠關係，其中多間公司與我們之間已建立逾10年業務關係。我們的管理團隊與客戶定期聯絡，以了解其需要及提供相關資料以支援其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逾60名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

下列表格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別呈列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建築公司	28,279	63.6	32,878	73.0	12,526	67.3	15,259	81.2
非建築公司	<u>16,176</u>	<u>36.4</u>	<u>12,139</u>	<u>27.0</u>	<u>6,086</u>	<u>32.7</u>	<u>3,536</u>	<u>18.8</u>
總計	<u><u>44,455</u></u>	<u><u>100.0</u></u>	<u><u>45,017</u></u>	<u><u>100.0</u></u>	<u><u>18,612</u></u>	<u><u>100.0</u></u>	<u><u>18,795</u></u>	<u><u>100.0</u></u>

建築公司一般委託我們提供臨時吊船及塔式起重機，而非建築公司則主要委託我們提供固定吊船及零部件。

## 業 務

### 我們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我們大多數租賃協議中包含的一些一般化詞彙：

#### (a) 服務範圍

租賃臨時吊船通常列明每個服務項目的單位價格，包括每部吊船每月或每日租金、運輸、安裝、檢查及拆卸收費。其他租賃相關服務如設備操作及安全培訓、現場技術支援亦單獨收費因我們需就項目調配額外人手。

在塔式起重機租賃方面，本集團將於租期內向客戶提供起重機的檢查及維修服務。

然而，租賃安排內通常並無包含聘請吊船或塔式起重機操作員，而是租戶自身責任。

#### (b) 合同期

我們通常按月向客戶提供靈活的租期。一般而言，除合約中訂明最短租期為七天外，並無特定租期，即使提前終止租賃，客戶仍有義務支付整個最短租期的租金。我們的臨時吊船及塔式起重機租期長短取決於客戶需求。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建造工程以及維修及翻新工程的通常範圍及平均租賃期：

	租賃期	
	範圍 (月)	平均值 (月)
建造工程	13-36	17
維修及翻新工程	3-19	8

於往績記錄期間，塔式起重機租期介乎13至18個月。

#### (c) 付款

在吊船租賃及我們所擁有的塔式起重機方面，我們根據租賃協議按照實際使用收取費用及付款。我們會準備每月工作賬單記錄並按月出具發票。客戶須於開具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向我們付款。在租賃我們與業務夥伴共同擁有的塔式起重機方面，我們的業務夥伴負責收取相關費用及付款。

## 業 務

### (d) 終止

在吊船租賃方面，我們的客戶可隨時通過向我們發出通知的形式終止租賃協議，通知期介乎二至七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協議均無因我方重大違約或另一方清盤、申請破產或申請清盤而終止。

### (e) 保險

在吊船租賃方面，有關我們的技術人員及建築地盤公眾責任的保險一般由客戶提供。在租賃我們的塔式起重機方面，塔式起重機的租借方通常需負責租賃期內的全部承建商風險、公共責任險及僱員補償保險。

### (f) 維修及維護

在吊船及塔式起重機租賃方面，除客戶故意或因重大過失造成的損壞外，我們負責機械的常規維護及維修工作。

## 五名最大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五名最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的約71.8%、78.4%及85.6%。而我們最大的一名客戶於同期分別佔總收益約25.5%、44.6%及44.5%。

據董事所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超過5%權益之股東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業 務

下列表格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五名最大客戶之詳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客戶	主要業務	與我們維持 關係的大約年數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所涉服務/ 產品類型	交易數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	信貸期	結算方式
B <sup>(2)</sup>	香港建造工程承建商， 從事樓宇建設及 土木工程行業	18	租賃臨時吊船	8,355	44.5	30日	支票
A <sup>(1)</sup>	香港建造工程承建商， 其涉足多個界別， 包括樓宇建設、 土木工程、電力及 機械服務，並已參 與香港、中國及海外 的公營及私營界 別建造項目。	17	租賃臨時吊船 及其他設備	3,302	17.6	30日	支票
C <sup>(3)</sup>	香港建造工程承建商， 其涉足多個界別， 包括樓宇建設、土木 工程、基礎工程，並 已參與香港、中國及 海外的建造項目。	12	租賃臨時吊船	2,600	13.8	30日	支票
G	為於澳洲註冊成立參與 香港、中國及 海外建造項目的私營 固定吊船製造商的 香港分公司	8	銷售臨時吊船 及零部件	929	4.9	無	電匯
H <sup>(5)</sup>	從事香港建造業的 香港建造工程 承建商	10	租賃臨時吊船 及其他設備	903	4.8	30日	支票

## 業 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主要業務性質及背景	與我們維持 關係的大約年數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所涉服務/ 產品類型	交易數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	信貸期	結算方式
B <sup>(2)</sup>	香港建造工程承建商， 從事樓宇建設及 土木工程行業	18	租賃臨時吊船 以及銷售固定 吊船及零部件	20,080	44.6%	30日	支票
C <sup>(3)</sup>	香港建造工程承建商， 其涉足多個界別， 包括樓宇建設、 土木工程、基礎工程， 並已參與香港、中國 及海外的建造項目。	12	租賃臨時吊船	8,530	18.9%	30日	支票
A <sup>(1)</sup>	香港建造工程承建商， 其涉足多個界別， 包括樓宇建設、 土木工程、電力及 機械服務，並已參與 香港、中國及海外的 公營及私營界別 建造項目。	17	租賃臨時吊船 及其他零部件	3,121	6.9%	30日	支票
E	泰國私營設備租賃服務 供應商及貿易公司， 其從事吊船銷售及 租賃，並擁有20年 吊船安裝經驗。	14	銷售零部件	2,114	4.7%	無	電匯
F	香港私營小工程承建商， 其從事玻璃幕牆的 安裝	1	租賃臨時吊船	1,473	3.3%	30日	支票

## 業 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主要業務性質及背景	與我們維持 關係的大約年數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所涉服務／產品 類型	交易數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	信貸期	結算方式
A <sup>(1)</sup>	香港建造工程承建商，其涉足多個界別，包括樓宇建設、土木工程、電力及機械服務，並已參與香港、中國及海外的公營及私營界別建造項目。	17		租賃臨時吊船及銷售零部件	11,321	25.5%	30日	支票
B <sup>(2)</sup>	香港建造工程承建商，從事樓宇建設及土木工程行業	18		租賃及銷售臨時吊船以及銷售其他設備	8,374	18.8%	30日	支票
C <sup>(3)</sup>	香港建造工程承建商，其涉足多個界別，包括樓宇建設、土木工程、基礎工程，並已參與香港、中國及海外的建造項目。	12		租賃臨時吊船及銷售零部件	7,283	16.4%	30日	支票
D <sup>(4)</sup>	香港私營貿易公司，其涉足樓宇建設及保養界別，經營吊船銷售業務	10		銷售固定吊船	2,505	5.6%	7日	支票
E	泰國私營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及貿易公司，其從事吊船銷售及租賃，並擁有20年吊船安裝經驗。	14		銷售零部件	2,467	5.5%	無	電匯

## 業 務

附註：

- (1) 客戶A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超過22億港元的主板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客戶A所在的上市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樓宇建造及專項工程、土木工程及建造材料的買賣及安裝。
- (2) 客戶B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超過21億港元的主板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客戶B所在的上市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樓宇建造、土木工程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
- (3) 客戶C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超過536億港元的主板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集團的旗下公司。客戶C所在的香港上市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建造業務、項目諮詢服務及基礎設施項目投資。
- (4) 客戶D為在香港擁有超過百年歷史的集團公司旗下公司，其包含多項業務包括消費品、餐飲、汽車及工業產品及服務。
- (5) 客戶H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超過14億港元的主板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客戶H所在的上市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物業建造、物業發展及建造材料的買賣以及物業投資。

### 定價政策

在我們的臨時吊船租賃服務方面，我們通常按固定租金向客戶收費。我們的租賃服務的定價政策主要取決於現行市價。我們的租金按最新市場情況釐定。我們釐定租金的因素包括(i)臨時吊船及塔式起重機成本；(ii)勞工成本；(iii)租期長度；(iv)場地工作條件；以及(v)與其他服務提供商的競爭。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用於建造項目以及維修及翻新項目之每月每台臨時吊船的平均租賃價格及範圍：

	租賃價格	
	範圍 (港元)	平均值 (港元)
建造工程	1,710–46,710	3,360
維修及翻新工程	6,260–103,250	15,260

在我們的固定吊船交易方面，我們按成本加成向客戶收費，但一些我們在租賃業務定價政策中考慮的因素亦適用。參考購買成本的同時，我們調整售價以保持健康的利潤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固定吊船的售價為0.1百萬港元至2.4百萬港元。售價的不同主要由於固定吊船的模式、原產地及規格。

## 業 務

### 信用政策及支付方法

本集團為客戶採納標準化信用政策，而我們的財務及會計團隊負責不時修訂我們的信用政策並監視交易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

在我們的臨時吊船及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方面，我們通常向客戶授予30天的信貸期。我們向客戶授予的信貸期長短在參考客戶的內部信用評級後確定。

在我們的固定吊船租賃服務方面，我們通常在向生產商或其他供應商下訂單以及安排交貨前收取售價的20%作為訂金。我們通常不向該等客戶授予信貸期，而是在交貨時要求完全支付。我們的發票主要以港元計值，而通常以支票結算。

董事定期按具體情況評估交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從而確定是否需要為交易應收款項撥備。我們董事的評估依據包括款項是否可收回、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應收款項的最終實現、當前信用價值、過往收款記錄以及本集團與每名客戶的當前及潛在未來業務關係。倘本集團的任何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妨礙其支付能力，則可能須為交易應收款項撥備。董事每月重新評估交易應收款項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來自多名客戶的長期逾期交易應收款項，並已根據本集團之政策就有關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有關該分析更多詳情請參考本文件中標題為「財務資料—選定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分析—貿易應收款項」一節。

### 銷售及營銷

#### 營銷

我們透過以往項目實證及持續互動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業務關係。當現有客戶取得新建築項目時，我們將與其接洽以提供我們的吊船租賃報價。我們藉此已確立渠道，透過邀請函、電話或口頭邀請直接向客戶取得合約。

董事認為，我們的實證往績記錄以及有效率地交付品質令人滿意的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有助挽留現有客戶並招徠新客戶，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營銷或推廣活動。

## 業 務

###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零部件及設備供應商，大多位於歐洲、中國及香港。

我們維持認可批材料供應商、零部件以及廠房及設備名單，且通常只從該等供應商獲得材料、零部件以及廠房及設備。我們將評估潛在供應商的整體表現，包括產品質量、交貨速度、項目參考以及業內聲譽。以上情況將包括在我們的獲批材料供應商、廠房及設備名單中，而評估亦按年進行以確保我們持有提供競爭價格的合理多樣性的可靠供應商基礎。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獲批供應商名單上大約有50名供應商。一般來說，我們基於價格、質量、過往表現及能力從獲批供應商名單中挑選供應商。

我們通常不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應協議。我們通常於確定相關訂單前從客戶獲得報價，當中載明個別交易的條款條件，如價格、支付方法及交付期限。董事認為這樣的安排在業內是常見的。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在材料、零部件及設備交貨後向我們出具發票。我們的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0日至90日，有關信貸期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所購買設備類別、交易價值以及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我們一般以人民幣、歐元或港元電匯或支票付款。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已確立關係，我們並無遭遇到任何材料短缺或供應延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供應商大幅提高價格，而我們相信，一旦提高有關價格，我們有能力透過提高我們的產品價格以回應部分價格升幅。

## 業 務

下列表格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五名最大供應商之詳情：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供應商	主要業務性質	所涉服務/ 產品類型	與我們維持 關係的大約 年份(於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交易數額 (千港元)	本集團總 購買百分比	信貸期	結算方式
永茂達機械(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塔式起重機經銷商	購買塔式起重機	少於1年	5,800	58.9%	無	支票
江陰陸達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吊船生產商	購買臨時吊船	3	1,682	17.1%	無	電匯
D	西班牙固定吊船生產商	購買固定吊船	1	307	3.1%	無	電匯
E	香港建造機器檢測服務提供商	臨時吊船的檢測服務	2	299	3.0%	15日	支票
C	香港容器及鐵製品經銷商	購買臨時吊船的部件	14	172	1.7%	無	支票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性質	所涉服務/ 產品類型	與我們維持 關係的大約 年份(於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交易數額 (千港元)	本集團總 購買百分比	信貸期	結算方式
江陰路達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吊船生產商	購買臨時吊船	3	5,794	35.9%	無	電匯
北京世紀永安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吊船生產商	購買固定吊船	6	2,779	17.2%	無	電匯
C	香港容器及鐵製品經銷商	購買臨時吊船零部件	14	1,374	8.5%	無	支票
Power Climber B.V.B.A.	比利時設備生產商	購買固定吊船	18	950	5.9%	90日	電匯
B	香港設備租賃服務提供商	租賃發電機	3	521	3.2%	無	支票

## 業 務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性質	所涉服務/ 產品類型	與我們維持 關係的大約 年份(於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交易數額 (千港元)	本集團總 購買百分比	信貸期	結算方式
GEDA Dechentreiter GmbH & Co. KG	德國吊船生產商	購買固定吊船	8	2,687	20.0%	無	電匯
江陰路達機械 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吊船生產商	購買臨時吊船	3	1,579	11.7%	無	電匯
A	香港建造機械 服務提供商	租賃臨時吊船	2	1,276	9.5%	30日	支票
B	香港設備租賃 服務提供商	租賃發電機	3	1,204	8.9%	無	支票
Power Climber B.V.B.A.	比利時設備生產商	購買固定吊船	18	728	5.4%	90日	電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名最大供應商發展緊密業務關係，彼等與我們擁有長達18年的業務關係，而我們不依賴於任何單一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五名最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佔總採購額的約55.5%、70.7%及83.8%，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於同期分別佔總採購額的約20.0%、35.9%及58.9%。

董事、其各自聯繫人或任何股東(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上述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中均無任何利益。

## 庫存及成本管理

### 庫存管理

我們的庫存主要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設備。

設備及零部件交易通常使用中間下單的方式進行。一般來說，我們在庫存中不持有任何設備或零部件，而我們在收到客戶訂單後盡快向生產商及其他供應商下訂單。收到客戶要求後，我們將向供應商確認相關報價及是否有供貨。我們通常在下訂單前向客戶收取總採購價的20%作為訂金，而剩餘款項將在交貨前以現金償付。

## 業 務

於建築地盤於協定交付日期尚未準備妥當以安裝固定吊船之情況下，我們會於接獲客戶進一步通知後將設備暫時儲存於我們的工場。在此情況下，我們會密切監察建築項目時間表，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付產品。

### 成本管理

通過交易設備及零部件的中間下單操作，我們有能力在下單及向客戶交貨前轉移任何購買成本變動。在設備租賃業務方面，我們為客戶準備的報價計入我們的設備購買成本及勞工成本。因此，我們的定價政策將反映設備及勞工成本波動以及成本增加。

有關員工成本假設波動對我們往績記錄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的影響，請參閱本文件中標題為「財務資料 — 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因素 — 僱員及員工成本」一節中敏感度分析的部分。

### 季節性

根據我們以往的經驗，由於香港建造業穩定的環境，建築工程全年進行，因此我們的機械租賃及交易營運沒有季節性。由於香港有大量在建及潛在房屋建築及保養項目，董事預期該行業的繁榮將繼續增加。

### 質量控制

董事認為保持我們服務質量的能力對於本集團長期發展至關重要。

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由五名質量保證人員組成的質量保證團隊實施，其中兩名為符合吊船規例的合資格人士。我們的質量保證人員負責制定及實施系統性質量控制政策及標準營運程序以實現我們服務整體質量一致性的最大化。該團隊亦在整體上監督本集團質量控制政策的合規及程序。

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主要包括以下程序：(i)進貨質量控制；(ii)租賃期檢查；(iii)機械及設備管理；以及(iv)租賃後檢查。

### 進貨質量控制

我們通常僅從獲批供應商名單中購買材料、臨時吊船及零部件。我們按嚴格的標準挑選供應商。標準包括質量、技術支援、服務質量及業內聲譽。有關更多信息，請參閱「業務 — 供應商」小節。

## 業 務

在接受供應商的送貨前，我們對進貨的設備進行檢查及相關測試以確保其處於合格狀態並完全可運行。

### 租賃期內檢查

於安裝吊船後，本集團需要嚴格遵守勞工處處長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7A條發佈的安全使用及操作吊船守則。相關措施包括：

#### 七日檢查

- 每七日由我們的質量保證團隊(亦為合資格的人)對吊船進行檢查。檢查後應從合資格人士獲得表格1(吊船每週檢查證明書)；

#### 六個月檢查

- 緊接吊船投入使用前六個月，我們將委任一名合資格檢驗員對吊船進行徹底檢查。應從合資格檢驗員獲得表格2(吊船徹底檢驗證明書)以證明吊船可安全操作；

#### 12個月檢查

- 在緊接吊船投入使用前12個月，將由一名合資格檢驗員進行負荷測試及徹底檢查。應從合資格檢驗員獲得表格3(吊船負荷測試及徹底檢驗證明書)以證明吊船可安全操作。

### 安裝或重新安裝後檢查

- 吊船於安裝或重新安裝後，其投入使用前必須經合資格檢驗員進行負荷測試及徹底檢驗，亦須向合資格檢驗員或合資格人士(視情況而定)取得所有證明書(包括表格1、2及3)，以證明吊船可安全操作。

據此，我們的吊船由質量保證團每週進行檢查，由合資格檢驗員每六個月進行檢查，並由合資格檢驗員每年或於吊船安裝或移位後進行負荷測試並徹底檢查。

我們的業務夥伴負責對聯合所有的塔式起重機進行檢查及維護工程。我們將對完全持有的塔式起重機進行每週檢查及詳細的年度檢查。在發電機方面，我們通常在機器運行每5,000小時後進行例行檢查工程。

## 業 務

### 租後檢查

客戶租用機械後，我們將在用於下一工地前對吊船及塔式起重機進行租後測試及維護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發生對我們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質量控制系統故障。

### 環境事項

因我們專注於有關吊船的租賃及交易服務，我們不受香港的任何重要環境法律法規影響，惟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所披露者除外。我們客戶的場地管理人員負責對相關環境監管的合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面臨任何重大環境申索、訴訟、處罰或紀律處分。

###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已制定安全規程以降低營運過程中產生的風險。作為我們注重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的一部分，我們向技術人員提供在我們的工場現場工作所需防護用具，包括彼等必須穿戴的安全帽、安全鞋及防護眼鏡。我們的技術人員亦須於開始作業前接受安全指導培訓。本集團所採用的安全條例及政策張貼於顯眼通告板並須全體人員遵守。任何違例員工將接受內部紀律處分。

基於在建築地盤之工作性質，工人發生意外或受傷乃固有風險，在我們的客戶的建築地盤工作之人士必須嚴格遵守香港的相關法例、規例及守則，主要包括：(i)就所有使用中吊船進行定期檢查之規定；(ii)於建築地盤工作時必須配戴安全帽、安全鞋及保護手套之規定；(iii)於吊船上工作時必須配戴安全吊帶之規定。

我們的管理層通過以下途徑維持安全管理體系(i)建立並不斷檢討我們的安全條例及政策，以及評估執行程度；(ii)審閱重大事故及事件報告及相關數據，以辨識發生趨勢並監控安全表現；(iii)檢討安全培訓的安排是否充足及有效；及(iv)查閱有關安全事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變動。

## 業 務

### 事故及死亡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我們租賃服務有關的項目事故率分別為每1,000名工人零、2.6及零宗。我們的事務率為有關年度或期間內事故(包括骨折及其他工傷)的數目除以與租賃服務有關的項目之年平均工人數目。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與我們的租賃服務有關的項目中並無錄得任何致命性損傷。下表載列本集團的失時工傷頻率(「失時工傷頻率」)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零

附註：失時工傷頻率為顯示於某一期間特定工時(如：每1,000,000小時)內失時工傷的數目之頻率。上文所示失時工傷頻率乃透過相關期內本集團的失時工傷次數乘以1,000,000並除以同期工人的總工時計算得出。計算得出。假設各工人的每日工時為10小時，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工作天數分別約為300、300及125。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香港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之事故率：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事故率/1,000名工人	40.8	41.9	39.1

資料來源：香港勞工處

根據上述資料，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租賃操作的項目事故率遠低於香港建造業的同類數據。鑒於往績記錄期間僅發生一宗事故，且本集團已完全遵守健康及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及規定，且不涉及重大違規操作，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問題。

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遇可能與我們的租賃經營有關而我們可能有責任的建築地盤致命事故。我們亦不知曉我們獲得或持有的資格或牌照被取消、吊銷、降級或降等的情形。雖然如此，基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的僱員可能涉及常見工作場所問題造成的事故而不時導致受傷。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所載「法律程序」分節。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有導致索賠及訴訟被記錄的致命事故發生。

## 業 務

###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在臨時吊船租賃產生的收益方面為二零一五年香港臨時吊船租賃服務提供商中處於領導地位。該行業於二零一五年較為集中，三大企業佔香港總市場份額的57.5%。

香港的塔式起重機租賃市場包括數十間私營公司，該行業的主要五大業者中有一間為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市場供應商每年的收益介乎5.0百萬港元至20.0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一些入行障礙妨礙了新企業進入該行業。該等入行障礙包括(i)定製臨時吊船的能力；(ii)與下游市場參與者的連接；(iii)綜合服務；以及(iv)營運經驗及管理層能力。詳情載列於本文件中標題為「行業概覽—香港臨時吊船的入行障礙」一段。

董事認為，基於我們多年來建立的聲譽、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客戶之間的良好業務關係以及我們的產品質量，本集團處於有競爭力的地位。

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中標題為「業務—競爭優勢」分節。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註冊了一個域名並註冊了一個商標。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面臨對我們的業務、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收到任何侵權申索，亦未針對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侵權申索。

###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持有任何不動產，而我們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業主」)租用了位於香港八鄉丈量約份第111號地段1162號、1163號、1164號、1166號、1167號、1168號、1064號及1065號地段的部份以及1145號地段的剩餘部份作為我們的設備倉庫及維修工廠(「租用物業」)，建築面積大約58,000平方英尺。租賃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業 務

於組成租用物業的九個地段中，1145號地段的剩餘部分及1166號地段由一名註冊擁有人（「註冊擁有人1」）擁有，1064號、1065號、1162號、1163號、1167號及1168號地段由另一名註冊擁有人（「註冊擁有人2」）擁有，而1164號地段則由另一名不同註冊擁有人（「註冊擁有人3」）擁有。業主獲(i)註冊擁有人1允許轉租全部或部分1145號地段的剩餘部分及1166號地段；及(ii)註冊擁有人2允許轉租全部或部分1064號、1065號、1162號、1163號、1167號及1168號地段。誠如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業主是否獲註冊擁有人3同意出租或轉租部分1164號地段（「相關地段」）予我們尚存疑問。若發現業主並非註冊擁有人3的代理人或未獲註冊擁有人3另行正式授權訂立租賃協議出租或轉租相關地段予我們，我們可能遭到註冊擁有人3或其他相關方非法侵入指控，其可能將我們逐出相關地段，並要求最多約0.82百萬港元（根據租用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開市場租金以及租用物業及相關地段的概約建築面積計算）賠償。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亦告知，若註冊擁有人3或其他相關方採取上述行動，本集團可針對業主就其有權或獲准向我們出租相關地段的不實陳述提出申索。相關地段的建築面積約2,830平方英尺，佔租用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9%。據董事確認，我們於租用物業的大多數營運乃於1166號地段進行。由於相關地段於入口附近的小範圍內，故董事認為，即便涉及相關地段的租賃安排受擾，其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已按相若條款尋覓部分位於新界的替代地段。若我們需要搬出相關地段而擬遷入相若面積的另一處物業，董事預期搬遷成本約為500,000港元，並將耗時約兩個星期。

在此方面，作為我們控股股東的興吉、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統稱為彌償保證人）為本公司利益[已]簽訂彌償保證契據。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共同及分別向本公司保證就註冊擁有人3或其他關聯方因我們使用相關地段發起的任何侵入申索而使本集團招致的任何責任以及搬遷成本對本集團進行彌償。

根據相關的政府租約，租賃物業不得用於從事有噪音、異味或令人厭惡的交易或業務，且不得轉換為建築用途（農業職業除外）。租賃物業位於城市規劃條例（香港法例第131章）的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中作為「公開儲存」的區域。租賃物業的使用不違反相關政府租約或有關香港分區或城鎮規劃的法律法規對使用限制的任何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按時續簽租賃協議方面沒有重大困難。

## 業 務

《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條，本文件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附表三第34(2)條的規定。該規定要求有關本集團在土地或樓房上一切利益的估值報告。本文件豁免遵守該規定因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持有或租賃的物業之賬面價值均沒有我們合併總資產的15%或以上。

### 保險

就我們提供臨時吊船及其他設備之租賃及有關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即作為相關項目總承建商或次承建商之建造公司)一般負責承建商於相關租賃期間內之所有風險、公眾責任及僱員補償保險，其已於客戶與我們簽訂的相關租賃協議中明確訂明。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第40(1B)及40(1E)(d)節，倘總承建商(即就次承建商執行或承擔僱員補償條例第24節項下定義的由總承建商承擔的任何工程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與次承建商訂立合約之人士)已按照要求投保，由該等保險保障的總承建商及次承建商應視為已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第40(1)節有關就涉及工傷的僱主責任投保之規定。故我們通常不會使用不同的保單而會依賴於客戶投保及維持的保單。我們對客戶之保單的依賴在客戶與我們所簽訂的相關租賃協議中有明確規定。另外，我們不對租賃設備投保，因為董事認為相對於維持該等保險所得的利益，保險成本太高。

另一方面，本集團的保險包括符合法定保險金額的僱員補償保險及人身傷害索賠。本集團認為該保險責任範圍一般足以對僱員補償保險及人身傷害索賠行動負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保險開支分別為大約0.5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考慮到現行業內實踐及我們目前的操作，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保險覆蓋範圍充分並符合行業規範。有關我們保險範圍所涉及之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性質令我們需承擔各種責任申索，申索範圍可能超出我們的保險所保障範圍或金額，因而我們無法全面受到保障，或可能根本不獲保險保障，故此對我們的營運表現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遭遇來自營運的任何重大保險索賠或責任。

## 業 務

### 研究及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從事任何研究及開發活動。但我們仍通過管理層團隊對建築機械的最新發展及潮流保持關注並跟進。

### 牌照及許可證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取得對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所有必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均為現行有效，且我們自開展業務以來在所有重要方面遵守香港適用法律法規。本集團目前為業務持有的牌照及許可證詳情如下：

牌照／ 許可證名稱	頒發／ 登記機構	許可的主要工作	頒發日期	失效日期 (如適用)
電業承辦商 註冊證明書	香港機電 工程署	在香港進行 電力工作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一日
註冊分包商	建造業議會	投標及開展分包 工作，包括電力 工作及建築保養 裝置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五日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被拒絕重續業務所需牌照的經驗，董事相信，我們於日後為任何牌照續期時應不會遇上任何困難。

### 風險管理

在開展業務過程中，我們面對各種風險，包括信貸風險、營運風險及市場風險。其詳情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披露。另外，我們亦面臨各種財務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一節。

## 業 務

我們已建立一系列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以識別、評估及管理由我們的營運產生的風險。下列表格列出了我們業務面臨的一些主要營運風險以及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程序：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相關的信貸風險，即因另一方未能履行付款義務而使本集團遭受的經濟損失。董事按月回顧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若應收款項在約定的信貸期內未能結算，則將被歸類為逾期。

為減少我們面對的與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相關的信貸風險，我們已採納信貸風險管理政策不時回顧及監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回顧我們客戶的付款歷史及記錄以及對新客戶進行網絡調查。為處理重大逾期欠款，我們已採納以下程序：(i)緊密監控重大逾期欠款；(ii)根據我們與相關客戶的關係、付款歷史及財務狀況評估風險等級；以及(iii)策劃適當的跟進行動(如打電話、寫催款信、訪問客戶的辦公室以及開始法律程序或行動)。

### B 營運風險

由於建築地盤的工作性質，工人的事故或受傷風險是自然存在的。本集團面對涉及我們的吊船的施工事故所產生的訴訟索賠及聲譽損失有關的營運風險。

為將風險最小化，我們已設立經驗豐富的質量保證團隊對進貨的設備進行檢查以及相關測試以確保我們的設備在我們從供應商處接受交貨前處於合格狀況並功能齊全。我們的質量保證團隊或我們於租賃期委任的合資格檢驗員將在租賃期對吊船進行定期檢查及檢驗。

### C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宏觀經濟環境變化以及香港政府在建築物施工方面的未來規劃相關的一般市場風險。董事負責市場的監視活動以識別及評估潛在風險並不時制定政策以減少該等市場風險。

## 業 務

### 落實風險管理政策的現行措施

為持續改進本集團在[編纂]後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已設立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面臨的重大風險的現行程序。本集團已設立及實施的主要程序概要如下：

- 分開本集團各營業部門的職責及職能；
- 回顧用於識別、計算、管理及控制風險的系統及程序；以及
- 業務環境或合規指引有變化時更新員工手冊、內部控制手冊以及合規手冊。

我們將持續監視並改進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該等措施的有效運作與我們的業務並行。

### 稅務

香港為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本集團須就於香港生產或所得溢利繳納利得稅。一般來說，我們應繳納從香港的交易、執業或業務中產生的所有應稅利潤(出售資本資產產生的利潤除外)的稅款。除企業利得稅外，本集團無需繳納香港稅法下任何其他稅。香港的企業利得稅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為16.5%。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稅務責任」一段。

###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共有30、41名及44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按職能排列的我們全職僱員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管理及行政	3	4	4
銷售及營銷	2	2	2
財務	1	2	4
技術	21	28	30
質量保證	3	5	4
	<u>30</u>	<u>41</u>	<u>44</u>

## 業 務

### 與員工的關係

我們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董事認為我們向僱員提供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於良好的員工關係並得以挽留員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經歷對業務或業績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罷工或勞資糾紛。

### 僱員補償保險

本集團按《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為所有僱員維持僱員補償保險。董事認為我們的僱員補償保險是足夠的，且符合香港的正常商業慣例。

### 招聘政策及培訓

本集團希望盡最大努力吸引並挽留合適的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並確定是否需要更多人員來應對我們的業務發展。為鼓勵我們的僱員通過進一步教育持續發展其自身，我們向僱員提供與其在本集團目前職務有關的在職培訓。我們亦提供有關安全意識的培訓。我們重視僱員的價值並投入資源使其對我們的成功有更大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經歷任何人才招聘方面的重大困難。

### 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應付我們僱員的薪酬包括袍金、工資、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7.8百萬港元、10.9百萬港元以及4.9百萬港元。我們基於資格、職責、貢獻及工齡等因素確定僱員的薪酬。我們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為在香港的合資格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定額供款。薪酬政策的關鍵原則是具有市場競爭力方式提供薪酬。我們定期進行員工測評以評估其表現。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了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若干合資格的參與者可獲得購買股份的權利。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於招聘及挽留優秀的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分節。

## 業 務

###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未曾涉及對本集團營運或財務狀況有重大負面影響的任何訴訟、申索、行政行為或仲裁。

#### 對本集團發起的潛在申索及法律訴訟

僱員若在僱用過程中受傷，有權根據(i)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賠償條例(「僱員賠償條例」)；及(ii)普通法的人身傷害(倘僱員由於過失、違反法定職責或其他錯誤行為或僱員疏忽導致受傷)申請賠償金。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兩宗由兩名僱員遭受人身傷害之案件呈報。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事故日期	事故詳情	狀態	損害金額／約數
1.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	據稱該僱員(「第一名申索人」)為存儲緣故於搬運若干鐵塊時背部受傷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第一名申索人根據僱員賠償條例提出賠償申索，而第一次聆訊已確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舉行。  第一名申索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提交申索陳述書及損害賠償陳述書並送交本集團。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提交抗辯書並送交第一名申索人。	倘我們須負責向第一名申索人支付賠償金，董事認為，申索的金額將由本集團所購買的保險(保險金額為100百萬港元)足額賠付。

## 業 務

事故日期	事故詳情	狀態	損害金額／約數
2. 二零一六年 三月底前後	據稱該員工(「第二名申索人」)以錘進行維護工程或吊船時左手中指受傷。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收到來自第二名申索人的律師之事故通知，其後於同月收到來自勞工處之詢問函。於回覆有關詢問後，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勞工處告知，彼等仍對該事件存疑，並將透過向第二名申索人及其來自相關醫院或診所之醫療報告獲取進一步資料以展開調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來自勞工處的進一步更新。	倘我們須負責向第二名申索人賠償損害，董事認為，有關申索的金額將由本集團所購買的保險(保險金額為100百萬港元)足額賠付。

## 合 規

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業務活動及營運的所有適用香港法律法規。

## 業 務

### 未能遵守《稅務條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無意中違反了《稅務條例》。過往不合規事件詳情如下：

《稅務條例》 相關條款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補救措施	預計/ 實際罰款/處罰
未遵守《稅務條例》 第52(4)條	未能就全體僱員開始僱用(根據本集團最近七年保存的記錄，涉及總計59名僱員)提交通知(IR56E表格)。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該表格需要在僱用開始後三個月內提交。	該違法並非故意，而是由於不熟悉《稅務條例》規定、負責僱員記錄的行政人員的無意疏漏。(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撥打稅務局一般資訊熱線後我們被告知由於相關的雇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IR56B表格)已提交，IR56E表格無需提交。 <i>(附註)</i>  於確認稅務條例的相關法律要求及採納經改進的合規措施後，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開始受僱的本集團全體僱員之所有IR56E表格已於稅務局妥善備案，並且自此並無再次發生任何相同類型的不合規事件。	根據《稅務條例》，每次違法的最高處罰為10,000港元。因此，有關該等不合規而可能對本集團實施的最高處罰將不大可能超過總計590,000港元。我們的法律顧問告知，該等違反《稅務條例》的行為屬輕微及技術性質，故因該不合規而被檢控的可能性不大。即便發起檢控，成功定罪(如有)後判處最高刑罰的可能性甚微。

附註：儘管本集團未能向稅務處提交IR56E表格，本集團已每年填報IR56B表格，其包含(其中包括)於各評估年度內由本集團僱用的各名僱員之身份、僱用期及薪金，該表格可使稅務處充分瞭解本集團的僱傭事務並計算本集團及有關僱員各自的應付稅費。董事確認，本集團並未收到稅務處有關本集團提交的IR56B表格包含任何不完整或不準確資料的任何投訴或通知。

## 業 務

《稅務條例》 相關條款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補救措施	預計/ 實際罰款/處罰
未遵守《稅務條例》第52(5)條	未能就全體僱員終止僱用(根據本集團最近七年保存的記錄,涉及總計59名僱員)提交通知(IR56F表格)。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該表格需要在僱員預期離職前一個月內提交。	該違法並非故意,而是由於不熟悉《稅務條例》規定、負責僱員記錄的行政人員的無意疏漏。 <sup>(附註)</sup>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撥打稅務局一般資訊熱線後我們被告知由於相關的雇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IR56B表格)已提交,IR56F表格無需提交。 <sup>(附註)</sup>  於確認稅務條例的相關法律要求及採納經改進的合規措施後,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停止受僱的本集團全體僱員之所有IR56F表格已於稅務局妥善備案,並且自此並無再次發生任何相同類型的不合規事件。	根據《稅務條例》,每次違法的最高處罰為10,000港元。因此,有關該等不合規而可能對本集團實施的最高處罰將不大可能超過總計590,000港元。我們的法律顧問告知,該等違反《稅務條例》的行為屬輕微及技術性質,故因該不合規而被檢控的可能性不大。即便發起檢控,成功定罪(如有)後判處最高刑罰的可能性甚微。

*附註:* 儘管本集團未能向稅務處提交IR56E表格,本集團已每年填報IR56B表格,其包含(其中包括)於各評估年度內由本集團僱用的各名僱員之身份、僱用期及薪金,該表格可使稅務處充分瞭解本集團的僱傭事務並計算本集團及有關僱員各自的應付稅費。董事確認,本集團並未收到稅務處有關本集團提交的IR56B表格包含任何不完整或不準確資料的任何投訴或通知。

## 業 務

《稅務條例》 相關條款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補救措施	預計/ 實際罰款/處罰
未有遵守稅務條例第51條	過往就二零一三/一四及二零一四/一五課稅年度向稅務局呈交的興銘退稅計算表載有若干錯誤或疏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稅務責任」一段。	違反規例並非故意之舉，乃由於負責編製法定財務報表的會計人員的無心之失而造成。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分別新獲任為興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及稅務代表。於編製興銘二零一四/一五年法定賬目時，已就二零一三/一四年賬目內的會計錯誤作出過往年度調整，亦已就若干財務數字作出重列。此外，由於上述調整所致，二零一三/一四年度應課稅溢利的潛在調整已予確認，而興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指示德豪稅務有限公司通知稅務局關於二零一三/一四年度稅項計算表之可能修訂。其後，在新獲任的財務總監的協助下，於編製二零一三/一四年度經修訂稅項計算表時，興銘進一步發現其二零一四/一五年所列的離岸收入不足。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自發向稅務局呈交二零一三/一四及二零一四/一五課稅年度的經修訂利得稅計算表，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稅務局仍在審閱本公司附屬公司所遞交之資料及文件，且要求有關經修訂利得稅計算表達更多相關資料及支持文件。	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認為，由於在所有情形下尤其是並無明確證據顯示本集團有逃稅的意圖，稅務局會基於「魯莽」漏報釐定判罰。根據稅務條例第80條及82A條，潛在稅務罰款將介乎44,377港元(443,776港元x10%)加利息至199,699港元(443,776港元x45%)。  我們的法律顧問告知，經計及稅務局的處罰政策，並無涉及有意逃稅的違反行為將予行政處理。由於本集團已主動填報經修訂溢利稅項計算表，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稅務處將綜合處理以代替起訴及補加稅的評估。

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發生針對本集團或主管人員的檢控，亦未因有關不合規事件方面受到罰款或處罰。基於(i)過往不合規事項的原因及性質；(ii)如上文所述我們的法律顧問及德豪稅務有限公司對該等不合規事項的意見；及(iii)已採取之所有補救及相關增強內部控制的措施，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項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概無重大影響。

## 業 務

### 彌償保證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為本集團利益簽訂彌償保證契據，共同及分別就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由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行為、不作為、疏漏或其他事項產生的、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而使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招致的一切申索、付款、訴訟、損失、安置、罰款、行動、負債以及任何相關的成本、開支進行彌償。這進一步保障本集團不受於[編纂]或之前任何申索造成的任何重大負面影響。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更多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 — 稅務以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董事確認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根據彌償契據履行彌償義務。董事在詢問了導致不合規的事實及情況後認為該等不合規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及營運影響。

### 確保繼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企業管治

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確保繼續遵守各項適用法律法規：

- (a) 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聘請內部控制顧問審閱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再次聘請顧問審閱就不合規事件所採取的內部控制補救措施。我們已於[編纂]前根據彼等的審閱及推薦採納或將採納措施及政策以增強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確保我們的經營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b) 由香港法律顧問編製標題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董事職責概要」的大綱載列(其中包括)[編纂]後董事的繼續監管規定。該大綱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分發予董事並經彼等閱覽。
- (c)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參加由香港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舉辦的培訓課程。課程內容包括上市公司董事的現行義務及職責，其中包括關聯交易、企業管治守則、證券交易、內部信息披露以及須予披露交易。
- (d)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委任執業會計師陳錦文先生出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秘書事務。至於在編製法定財務報表期間所出現的會計錯誤方面(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 — 稅務責任」一段)，董事認

## 業 務

為其主要由於負責編製法定財務報表的會計人員的無心之失而造成。基於陳先生於會計、審計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其具備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所需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並可防止於日後再次出現類似錯誤。

- (e) 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查內部控制系統並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合規事項提出建議。
- (f) 本公司已委任鄧銘禧先生為我們的合規主任，以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
- (g) 本公司已委任[創橋國際]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針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合規事項提出建議。

董事認為本集團採納的內部控制系統是合適的，能有效地減少未來對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不合規風險。

### 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之合適性

就未能向稅務處提交關於本集團全體僱員僱用開始及停止的相關通知之違規而言，董事確認，(i)本集團的該等違規並無影響稅務處所收稅項的金額；及(ii)本集團僱員概無因該等違規遭受任何損失。此外，該等違規並不涉及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亦無對彼等的誠信及能力構成質疑。董事於獲悉該等違規後立即採取所有實際行動進行彌補並防止該等違規再次發生，其中包括：(i)詢問稅務處以確認是否需要填報所有未繳表格；(ii)尋求法律顧問的建議；(iii)委任內部控制顧問以審查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iv)委任澳洲律師、澳洲會計師公會準會員以及執行董事成員鄧銘禧先生為合規總監，一確保本集團的經營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v)委任[創橋國際]為合規顧問以於[編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合規事項作出建議。該等違規屬非經常性。經確認稅務條例項下的相關法律規定並採取改進措施後，概無發生任何類似違規。概無跡象顯示董事缺乏以完全妥當的方式經營業務的能力及意願。董事認為，該等違規並無影響彼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能力及合適性。

就二零一三／一四年及二零一四／一五年評估年度填報報稅表及計算表不準確及不完整的違規而言，董事認為，該等違規為獨立事件，並不涉及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亦無對彼等的誠信及能力構成質疑。董事於獲悉該等違規後立即採取所有實際

## 業 務

行動進行彌補並防止該等違規再次發生，其中包括(i)主動填報二零一三／一四年及二零一四／一五年評估年度之經修訂稅項計算表；(ii)委任一名內部控制顧問以審查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iii)委任澳洲律師、澳洲會計師公會準會員以及執行董事成員鄧銘禧先生為合規總監，以確保本集團的經營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iv)委任一名合資格會計師以監察本集團的會計功能；及(v)委任[創橋國際]為合規顧問以於[編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合規事項作出建議。該等違規屬非經常性。概無跡象顯示董事缺乏以完全妥當的方式經營業務的能力或意願。董事認為，該等違規並無影響彼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能力及合適性。

經計及導致違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以及避免該等違規再次發生的內部控制措施，尤其是下列內容：

- (i) 董事並無自違規事件中直接或間接獲得任何個人利益。由於有關事件並無涉及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過往違規事件與董事的品格無關且並無產生對彼等誠信的任何顧慮；
- (ii) 未能向稅務處提交通知乃行政人員的無心疏忽所致，彼等對稅務條例項下的法律要求並無熟悉，而報稅表填報的不正確或不完整乃會計人員的無心疏忽所致，彼等缺乏會計技術能力。該等違規不應被視為關於董事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結論性證據；
- (iii) 於董事瞭解到發生違規事件時，彼等立即盡全力於第一事件糾正違規事件；
- (iv) 本集團已委任一名內部控制顧問以審查其內部控制系統並針對其各歷史違規事件採取及實施特定的內部控制改進措施，目的在於防止該等事件於未來再次發生；
- (v) 自實施內部控制改進措施起直至最後實際的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類似違規事件；及
- (vi) 違規事件個別及整體而言均不重大，且未曾及不將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及營運影響；

董事認為，獨家保薦人亦認同，(a)違規事件對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規定之能力及合適性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及(b)本公司實施的補救措施屬適合及有效。